



# 租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  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 四惠桥尚 8 设计家创意园 C106  
联系人：王小姐 电话：15001102109

乙方：北京立格永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  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石家营村致富路 168 号南院  
联系人： 电话：13911804689

甲乙双方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双方确认如下合同事项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，自盖章起即日生效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## [一]租赁物品如下：

名称	图片	数量	规格 (cm)	单价	总价	备注
白色折叠椅		70		8	560	无明显瑕疵
折叠桌+白色桌布桌裙		21	80*150CM	70	1470	无明显瑕疵
9 门铁皮文件柜		1	1.8*90*40CM	300	300	无明显瑕疵
往返运费及人工搬运					800	
税金					94	专票
合计					3224	
押金					3000	撤场后退还
总计					6224	

1. 送货地址：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奥迪展馆
2. 进场时间： 4 月 16 日
3. 撤场时间： 4 月 28 日



**[二]付款方式**

1. 双方确认合同租金总价为 3224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 叁仟贰佰贰拾肆元整
2. 双方签订合同时即送货之前付租金加押金，即 6224 元，人民币 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；
3. 撤场时物品如数顺利撤出则乙方退还甲方押金：3000 元，人民币 叁仟元整

**付款账号：**

**公司名称：**北京立格永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**公司账号：**0200282909200053816

**开户行：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

**[三]其它事项：**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甲方该使用物品如实送达现场，根据甲方的计划和要求将租赁物品一次摆放到位，如有调整双方协商后解决。乙方提供的家具不得有明显瑕疵，家具表面要干净整洁。
2.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验收租赁物品的数量，质量不得以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拒收物品或不付租金。
3. 甲方在使用期间，租赁物品由甲方全权负责，如物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丢失或者损坏现象，需按照租金的 3 倍赔偿。
4.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给甲方提供合同相对应的家具，如有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5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来给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，乙方也应在相应的送货时间给甲方送达物品。如撤场时间甲方未按照时间通知乙方撤场，如逾越超过一天则按照每日 10% 计算。

**[四]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：**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提交仲裁，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**[五]其他约定事项：**

可作为本合同书附件 [一式两份] 载明，成为本合同书组成部分共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立格永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